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管理委員會暨委員說明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明裕 記錄：黃聖惠
-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3 人（府內代理出席 2 人），出席率約 8 成 7，詳如簽到簿
-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委員說明會：如附件一，公益彩券盈餘有其規定及考核，像嘉義市有一些支用的問題，最後還是要歸還公彩盈餘，所以我們要謹慎執行。
- 捌、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二。

委員提問一：有關上次 5 案函釋通過計畫，衛生局是否有執行。

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一：函釋同意編列在公彩盈餘後，衛生局現正依計畫執行中。

決議：洽悉。

二、財政處報告：如附件三。

委員提問二：基金來源每年都只有編列 5 億，實際收入大約為多少，目前基金賸餘數多少。

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二：基金來源係依前一年度六月份獲配數 $\times 90\% \times 12$  個月推估編列，實際收入以去年為例大約 7 億 6 千多萬，目前基金累積賸餘約 8 億。

決議：洽悉。

三、106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四。

委員建議一：有關執行率的部份，綜觀各單位整體執行率，衛生局部分偏低，請衛生局要嚴格執行，加強控管。 建議委員：呂委員敏昌

委員提問三：既然提案公彩盈餘執行，期程進度應如期完成，衛生局第 6 案日照中心為何完全未執行。 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三：去年衛生局正式接管長照業務，對於日照中心開辦的部分非常積極突破，但面臨許多設立困難的問題。另今年針對執行率的部份現在每月管控，故今年的執行率會改善。

委員提問四：如果衛福部長照 2.0 有可以銜接的經費，應在 106 年下半年結束前追減計畫經費。  
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四：因身心障礙的部分中央在 106 年下半年後才核定，來不及及時調整經費，但今年都有先確認單位設立時間及使用經費。

委員提問五：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執行率僅 1.9% 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五：因去年未能尋覓到公立的閒置空間，租屋需要花費大筆租金，又去年年底中央有前瞻計畫，權衡後決定申請前瞻計畫經費。

委員提問六：有關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低，執行上有效益，但就預算金額卻是偏低，如何因應？  
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六：原則上如果確定決標金額已經低於預算金額，應及時於委員會或函請方式請委員同意調整或做其他因應。

決議：1、請衛生局針對日間照顧中心及定點沐浴服務 2 案執行率偏低部分，於下次委員會提報檢討報告。

2、創新作為應做足準備，如無法把握做足計畫準備或擬定計畫之推動，可於期中公彩委員會再提案追加，減少執行率偏低之情形。

3、請業務單位建立執行率管控機制，避免於開會時方知上一年度執行率偏低而無法因應補救。

4、洽悉。

玖、討論提案：

案由：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之計畫共計 18 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4,761 萬 4,000 元整（調整 649 萬 4,000 元、追加 4,112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說明：本案初審建議核定 17 案及不予核列 1 案（社區婦女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其中不予核列案為避免爭議，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70126940 號向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請釋示，又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700585250 號函示略以，所提計畫係屬地方政府法定應辦事項，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

委員提問七：「社區婦女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該案財政部函釋結果為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衛生局是否有因應之道。

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七：本案是否可保留由衛生局先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後，再次向中央函釋，俟函釋結果後妥處。

委員建議二：有關「長照 2.0 居家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評估與整合計畫」僅為課程研究，花費 150 萬元有待商榷。建議委員：呂委員敏昌

委員建議三：長照 2.0 關於 Level 2 也是新規劃的課程，並未動用如此多經費，執行方式為委託一個團隊召集專家從實務上請單位提供意見。本案計畫書內容是針對 1,000 人做需求評估，其長照認知和支持之需求評估效益其實不大。且一般委託研究案通常為 90 萬元總包，但本案額外編列一般事務費 60 萬元，是否有特殊考量。

建議委員：蕭委員文高

衛生局補充：本案主要針對縣內 500 多位照服員接受訓練後提供服務給民眾的成效評估，長照 2.0 新制上路後增加許多服務方案，希望能夠瞭解照服員接受訓練後提供服務過程的專業性等各方面是否符合期待，另一部分也瞭解民眾接受服務後情形如何，希望透過本計畫瞭解原來的訓練是否有不足需加強的部分。

主席裁示：本案一般事務費刪減 30 萬元，核准金額 120 萬元。

委員提問八：有關案號第 9 號「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行動車暨車輛改裝」，請說明。提問委員：林主任委員明裕

答問八：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是借用溪湖老人福利中心的 2、3 樓，因一個中心要負責全縣的兒童青少年福利，受委託單位需一輛車提供外展服務，藉以推展福利服務至偏鄉，原規劃購置廂型車，但本府對公務車輛有新規定，需改為貨車，尚須與兒青中心重新評估規劃，故本案先撤案，待規畫完畢後再提經費。

委員提問九：有關案號第 16 號「諮商資源整合服務方案」之人事費及差旅費額度是否與一般支付水準相同。提問委員：王委員乾勇

答問九：本案人事費及差旅費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之標準規定編列。

決議：1、107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不予核列之社區婦女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1 案，計新台幣

80萬元整，請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後，再次函文釋示，待函釋結果後妥處，如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即核准，若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則請衛生局另覓財源。

2、107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乙案，核准16案，撤案1案，計新台幣4,415萬4,000元整（調整649萬4,000元、追加3,766萬元），明細如下：

- (1) 案號第1號：辦理「彰化縣長期照護2.0新制政策之居家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評估與整合計畫」之一般事務費減列30萬元，核准金額為新台幣120萬元整。
- (2) 案號第3號：有關辦理「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經費尚不足新台幣1萬3,000元，請同意由「身心障礙保護業務租賃公務車」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3) 案號第4號：辦理「身心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471萬元，請同意由「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4) 案號第5號「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3萬4,000元，請同意由「身心障礙保護業務租賃公務車」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5) 案號第6號：有關辦理「育兒津貼專案人力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1萬3,000元，請同意由「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車租賃業務」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6) 案號第7號：辦理「彰化縣育兒指導員服務實施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9萬元，請同意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人員機關負擔勞健保、公提勞退及二代健保費用」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7) 案號第8號：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實施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600萬元整。
- (8) 案號第9號：辦理「辦理107年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行動車暨車輛改裝」，本案撤案。
- (9) 案號第10號：辦理「彰化縣107年度委託辦理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5萬元，請同意由「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車租賃業務」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0) 案號第11號：辦理「本縣關懷中心設施設備汰舊換新」，所需經費尚不足新台幣20萬4,000元整，請同意由「保護業務公務車租

賃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1) 案號第 12 號：辦理「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1,940 萬元整。
- (12) 案號第 13 號：辦理「彰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13) 案號第 14 號：辦理「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106 萬元整。
- (14) 案號第 15 號：有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所需經費預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請同意由「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5) 案號第 16 號：有關辦理「諮商資源整合服務方案」，所需經費預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請同意由「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6) 案號第 17 號：有關辦理「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整，請同意由「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7) 案號第 18 號：有關辦理「補助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成果展」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13 萬元整，請同意由「彰化縣福利社區旗艦競爭型方案」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3、請各單位編列預算求其精準，減少經費執行不佳或期中調整案之情事。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辦理「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居民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服務」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今年獲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請同意刪減本案經費，提請審議。

業務單位補充：因基金並無所謂追減經費，請委員同意本案刪減 50 萬元調整至已核准 120 萬元之「彰化縣長期照護 2.0 新制政策之居家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評估與整合計畫」項下支應，調整後該案僅須追加 70 萬元。

決議：同意「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居民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服務」減列 50 萬並將 50 萬元調整至「彰化縣長期照護 2.0 新制政策之居家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評估與整合計畫」項下支應。

第二案（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弱勢老年及失能族群社區居家中醫復健服務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原則同意，但請衛生局先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後函文釋示，待函釋結果後妥處，如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即核准，若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則請衛生局另覓財源。

拾壹、確認事項：自 106 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結束至本次會議開會前期間，業務單位函請各委員同意計 4 案，皆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同意追認。

拾貳、11 時 27 分散會。

彰化縣 107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明裕	林明裕	陳委員忠盛	陳忠盛
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請假 (男主持會議)	呂委員敏昌	呂敏昌
黃執行長淑娟	黃淑娟	王委員碧玉	王碧玉
王委員乾勇	王乾勇	陳委員明灶	陳明灶
蕭委員秀瑛	蕭明瑛	林委員玉嫦	林玉嫦
黃委員耀南	黃耀南	侯委員秀玲	侯秀玲
吳委員蘭梅	吳蘭梅	林委員佳靜	請假
		蕭委員文高	蕭文高

彰化縣 107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衛生局	副局長	高以菁
	研 長	劉慧君
	約僱人員	楊詠惠
	臨時約僱人員	陳宏傑
	科 長	邱翠芬
本府主計處	科員	劉記宸
本府財政處	科長	張政煒
	科員	鐘美玲
本府勞工處		
	<del>柯麗芬</del>	<del>柯麗芬</del>
本府法制處	科長	游季瑋



彰化縣 107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社會處	副知事	潘明
	科長	林明輝
	科長	黃麗娟
	科長	陳素貞
	科長	陳金財
	科長	林明輝
	科長	黃秋
	社工師	蔡夏
	社工師	凌文端
	社工員	曾芳厚
	社工員	林錫祚

彰化縣 107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本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	周虹君
	科員	徐子琳

# 委員說明會

##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依據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 日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略以，認定各該社會福利計畫是否屬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時，仍應就個別計畫內容之功能，加以認定其實際歸屬。
- 2、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07 年指定施政項目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等五項。

- 3、充抵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項目：含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四項費用。
- 4、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指未通過中央公佈施行法規之津貼補助等，如育兒津貼、婦女生育補助、老人津貼、禮金、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等。
- 5、購置土地。
- 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3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6項計畫經費，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且年度經費編列總額，相較上一年度之減少逾4%。
- 2、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

## 參、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26日召開「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研商會議」，研修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並經107年3月31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變動較大項目如下：

- 一、增列「外聘委員比率達50%以上且全體委員出席會議情形」(2分)：委員出席會議平均出席率 $\geq 70\%$ 。
- 二、增列「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5分)：108年度以公益彩券盈餘搭配公務預算辦理法定應辦事項支出金額所占比率需 $\leq 20\%$ 。
- 三、增列「108年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照顧弱勢福利服務」(5分)：依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需 $\geq 98\%$ 。
- 四、增列「衛生福利部建議支用項目著有績效項目」(15分)：衛生

福利部建議支用項目視 107 年度辦理績效酌給每項 0.5 至 1 分；另若 107 年度未及辦理，惟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則每項核予 0.5 分。

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並依據考核結果及成績給予獎懲。

另財政部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503602203 號函修正「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復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有關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缺失，業經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其中嘉義市因編列有未符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處以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俟該府將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同一計畫卻仍支用之不符社會福利政事別計畫經費(共 4 項計畫經費 38,903,000 元)，歸還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後，並報經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同意，再行撥還緩撥之獲配盈餘。



##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壹、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

- 一、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 227 家。
- 二、申請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人數計 1,611 人。

貳、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

- 一、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併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考核成績等第為特優（97.5 分），且未列有缺失。
- 二、各縣市缺失含編列未符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有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中低收入戶無障礙老人住宅修繕、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及零售商店或攤販租金、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就業計畫、流感疫苗及各類兒童疫苗接種服務等費用、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等費用、國中女生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等費用、國小學童視力保健計畫費用、社區居家醫療照護網絡計畫、社區安寧服務網絡計畫、健康到我家，智慧健康管理等 15 項；以及編列充抵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防治工作、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兒少保護服務方案(含親屬寄養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寄養家庭招募訓練等、家庭暴力被害人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加害人戒癮治療/心理治療/認知輔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庇護安置服務費用、性侵害執行處遇費用、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費、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處遇費及訪視費等 10 項。

參、上次（106 年第二次）委員會列管事項：

有關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暫不予核列 5 案，依據財政部 106 年 8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600656000 號函略以，「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長照專屬秘書服務即時通 Call Center 專案」、「弱勢中低收

入慢性病患自我照護包補助計畫」及「社區不老健身房」認屬社會福利政事別；惟「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涉衛福部「銜接長照 2.0 出院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補助項目，建議予以整合以免資源重複配置。至「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計畫」，計畫內容係推廣建置末期安寧照護之醫療資源，以使末期病人得以善終，惟與長照服務提供社區化生活照顧之服務對象似不相同，建議先予釐清計畫目的。綜上，有關「長照專屬秘書服務即時通 Call Center 專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弱勢中低收入慢性病患自我照護包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30 萬 4,000 元整及「社區不老健身房」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得以公彩盈餘編列支應，並逕編入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上述函釋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60303599 號函送各委員知悉。

又衛生局以 106 年 9 月 14 日府授衛長字第 1060313104 號函報送「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修正計畫，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0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0600681210 號函略以，所送修正計畫與衛福部「銜接長照 2.0 出院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補助項目無重疊，且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範圍，得以公彩盈餘編列支應。故「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53 萬元整，於 107 年辦理超支併決算，上述函釋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60409273 號函送各委員知悉。

另衛生局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府授衛長字第 1070014654 號函報送「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修正計畫，依據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0700535680 號函略以，所送修正計畫以聘僱安寧照護專責護理人員，負責個案轉介、提供安寧照護及長照資源轉銜服務，尚符創新實驗性原則，屬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之照顧服務，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尚無不可。故「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於 107 年辦理超支併決算，上述函釋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70077990 號函送各委員知悉。



# 財 政 處 報 告

## 一、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數 5 億 2,955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原編列數 7 億 5,387 萬 7,000 元，追加編列 2,384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合計 7 億 7,772 萬 6,000 元，執行數 6 億 9,988 萬 3,760 元。

##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7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5 億 7,057 萬 8,000 元(106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52,831,367 元 $\times$ 90% $\times$ 12 個月)；基金用途編列數 7 億 7,285 萬 1,000 元。

## 三、106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

截至 106 年度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8 億 3,263 萬 5,202 元。



###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一、衛生保健福利	27,430,000	16,875,127	61.5%			衛生局
1. 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計畫	2,000,000	1,165,768	58.3%	本案服務補助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補助經費支應，其餘補助費依實際個案服務使用情形依實核銷，106年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195人次、居家復健服務499人次。	本案107年皆由中央經費支應，公益盈餘未編列。	衛生局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計畫	9,000,000	7,450,461	82.8%	提供失能老人輔具購買暨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1412人		衛生局
3.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居民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	500,000	79,922	16.0%	一、日照照顧服務費用由中央補助95%、公益5%，106年核定日照經費為118,049元，執行經費為75,088元，接受日照服務共45人。 二、106年居家服務補助案未使用公益補助費用，由縣款支應。 三、交通接送服務費用由公益支應，106年核定日照經費為10萬元，執行經費為4,839元，核定72位，實際核銷7位。	服務補助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經費支應，依據實際個案服務使用情形覈實撥付。	衛生局
4. 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230,000	230,000	100.0%	關懷本縣低收入及弱勢老人，於端午節前夕發放彰化縣11家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衛生局
5. 行動沐浴車服務	6,450,000	5,964,251	92.5%	行動沐浴車服務協助重度失能者到宅沐浴外，透過專業的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服務使用者整體身心功能及日常生活照顧，運用長期照顧專業指導專家居家照護知識及技巧，滿足家庭多元照護需求，106年服務人數834人，服務2,658人次。		衛生局
6. 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	6,000,000	0	0.0%	一、日間照顧服務：106年度計有11家日間照顧中心(田中鎮、鹿港鎮、彰化市、伸港鄉、和美鎮、溪州鄉、北斗鎮、二水鎮、溪湖鎮)，共計服務277人，受益35,180人次。 二、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106年度計有2家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彰化市、大村鄉)，共計服務60人，受益6,147人次。 三、為落實長期照顧2.0，積極於各鄉鎮開設日照中心，截至106年12月止，已於彰化市設有1混合型及1失智型日照中心，大村鄉設有1失智型日照中心，鹿港鎮、田中鎮、員林市、伸港鄉、二水鎮、和美鎮、溪州鄉、北斗鎮、二林鎮、溪湖鎮各設有1混合型日照中心。	一、關於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立因過程冗長其原因如下： 1. 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不易，處理過程繁複且耗時。 2. 無障礙設施勘驗複雜度高，需反覆查驗才得以通過。 二、為改善設立過程延宕主造成無法在該年度設立並且收案以及進行核銷撥款之動作，准予單位日照中心籌設許可時，與單位協定日照中心設立完成日期，懇請單位期限內完成設立且收案營運，則能縮短設立開辦日照中心所需時間。	衛生局
7. 多元沐浴服務方案—定點沐浴服務	100,000	4,000	4.0%	有鑑於長期照顧居家護理中沐浴需求備受重視，多元沐浴服務日益受到重視，「多元沐浴服務」包括行動沐浴車服務及定點沐浴服務，目前行動沐浴車服務已達滿載，等待服務人數及未能服務人數漸增，且申請人數持續增加當中，因此基於服務個案及推廣彰化縣政府沐浴服務的前提下，提供申請民眾週到的服務需求乃當務之急，故計畫推廣多元沐浴服務一定點沐浴服務及交通補助，來服務更多的失能者，以提供更完整週到的照顧服務，106年服務人數2人，服務8人次。	由於核定服務對象為重度失能者，屬行動不便之對象，因此不易外出宣傳，以致個案意願不大，會再多加宣	衛生局
8. 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	900,000	898,630	99.8%	參加106年自立支援機構總計13家，並於106年11月13日辦理成果發表會1場次，參與人員120人。		衛生局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9. 長照2.0縣府創新服務專案計畫	2,250,000	1,080,095	48.0%	一、送藥到府服務：106年為試辦計畫，於106年8月1日開始執行收案，執行至12月，共轉介315人。目標值為450人，達成率70%。經藥師評估用藥183人，完成率58.1%。送藥到府共完成212人次，未完成共132人，未完成原因：回醫院領藥71人(占53.8)、慢箋不在個案家19人(占14.4%)、自行領藥16人(占12.1%)、太晚轉介10人(占7.6%)、個案居住他處6人(占4.5%)、聯絡不上6人(占4.5%)、已無慢箋2人(占1.5%)、僅短期服務1人(占0.8%)及死亡1人(占0.8%)。 二、多元沐浴服務專案補助計畫：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服務人數132人，服務人次346人；執行數721,880元，執行率57.8%。 三、定點乾燥服務實施計畫：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服務人數17人，服務人次23人；執行數211,015元，執行率42.2%。	一、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106年3月24日函示，於106年6月15日以府社身福字第1060197049號函轉財政部106年5月25日臺財庫字第10600592530號函得以公益盈餘編列支應。 二、執行期間為106年8月1日~12月31日，爰此執行率偏低，又本案依實際個案服務使用情形依實核銷後續將加強宣導。	衛生局
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210,000	180,290	85.9%	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遭遇到重大職災事件後，心情及現況感到混亂，故提供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立即性及便利性之行動律師到宅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服務26案。		勞工處
1. 弱勢職災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	210,000	180,290	85.9%			勞工處
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750,086,000	682,830,343	91.0%			社會處
(一) 身心障礙者福利	210,830,000	199,550,934	94.7%			社會處 (身福科)
1.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建築物及內部設施、相關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	2,000,000	1,640,000	82.0%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心啟智中心辦理充實或修繕設施設備共9案。		社會處 (身福科)
2. 補助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參與活動	12,000,000	11,084,825	92.4%	一、補助縣內46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共計171案，受益人次約29,412人次(男15,218人次、女14,194人次)。 二、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福利社區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端午節、中秋節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路跑活動暨公益彩券形象行銷音樂會活動，受益人次約350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1,776,000	1,753,513	98.7%	一、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聘用2名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含回饋金)及個案服務業務，於106年1月4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123萬3,684元整，106年核銷總額計121萬1,525元。 二、另本府於103年7月21日聘用1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會計審核、預決算事務及報表等會計業務，其薪資、勞健保及加班費等人事費用總支出54萬1,988元。		社會處 (身福科)
4. 公益基金管理會計系統及特別收入基金統計表系統功能擴充及維修	250,000	220,000	88.0%	一、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統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定規範及實務操作運用，由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報表格式調整並配合系統查帳等，總支出7萬元。 二、為整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統及其他特別收入基金系統之相關會計統計表，由力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本府特別收入基金統計表系統及其維護，總支出15萬元。		社會處 (身福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5.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	1,000,000	999,194	99.9%	本案共撥付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受益人次約482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修繕及充實內部(含辦公環境)設施設備費用	550,000	544,533	99.0%	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公與服務空間修繕與設備更新。 二、修繕身障中心旁之遊樂設施，以符合相關法規，提供中心及鄰近社區民眾安全且合格之遊樂場域。		社會處 (身福科)
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辦計畫	7,000,000	7,000,000	100.0%	本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其中全日照照顧服務87位，日間照顧服務5位；另本中心其他福利服務，106年總計服務298,27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8.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專題講座、社區交流活動及社區宣導活動等業務費用	160,000	159,963	100.0%	製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宣導品、宣導簡章並辦理服務業務宣導計11場次，受益人次共計958人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志工研習計2場，授課人數計22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9. 身心障礙者到宅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920,000	918,643	99.9%	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106年度總受益人次58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710,000	119,650	16.9%	1. 本縣家托服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本項經費原預定補助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後該會改為申請未能委託經費，故致執行率低。 3. 本項經費為補助青山基金會，本項服務(含衛福部彩形回饋金經費)106年度共計服務26名身心障礙者(瑪喜樂基金會4個據點：9名、青山基金會5個據點：17名)，共計服務5,388人次。	本項服務107年度皆申請中央經費，公彩盈餘未編列。	社會處 (身福科)
11.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1,539,000	1,537,200	99.9%	服務件數445件，計892.5小時、受服務聽語障者19,807人次、總受益43,17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2. 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計畫	541,000	521,609	96.4%	服務件數71件、計512.5小時、受服務聽語障者1,598人、總受益6,15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3. 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	5,370,000	5,182,103	96.5%	一、本年度共累積服務324名個案，截至106年底尚有86名持續接受服務，含有口語之極重度自閉症兒童2名、有口語之輕度自閉症兒童12名、有口語之中度自閉症兒童14名、有口語之中度自閉症兒童16名(輕度6名/中度3名/重度5名/極重度2名)、多重發展遲緩輕度兒童9名、多重發展遲緩重度兒童1名、多重障礙兒童-極重度2名、多重障礙兒童-中度1名、嚴重精神運動發展障礙極重度1名、智能障礙極重度與語障輕度1名、XX染色體脆折症兒童1名。 二、本年度共辦理在職訓練29場、家長座談會議14場、家長座談會議(無學者)45場、輔導評估會議1場、輔導評估會議(無學者)10場、教學討論及督導會議16場。		社會處 (身福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4.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12,100,000	9,105,967	75.3%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106年共服務2,883人、85,709人次，本案係依個案實際評估符合補助標準核予補助。	107年度擬依據106年預算執行狀況調整預算。	社會處 (身福科)
15. 0800免付費專線諮詢服務計畫	332,000	332,000	100.0%	106年聘用一名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屬福利諮詢3,450人次，提供各機關及社福團體等電話諮詢2,64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6.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45,345,000	43,643,888	96.2%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253,643人次、126,946趟次；大型復康巴士服務10,006人次、344趟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7. 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	7,360,000	7,259,919	98.6%	補助本縣11家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費，為培植身心障礙團體擬訂會務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有效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社會處 (身福科)
18. 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助	3,300,000	3,125,000	94.7%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裝置假牙補助，106年度受益1111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9.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6,882,000	6,844,507	99.5%	一、106年委託社團法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依計畫及契約規定，聘用1名社工督導員及10名需求評估員，充實本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 二、106年計完成11,879宗福利確認及需求評估936案，轉介他縣市36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4次，辦理宣導活動計8場次，受益人數1,301人，辦理外聘督導3場次，參與人數62人次，辦理個案研討3場次，參與人數62人次，辦理教育訓練7場次，參與人數13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0. 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快捷運優惠補貼	1,100,000	945,562	86.0%	受益身心障礙者56,431人次，受益身心障礙陪伴者8,66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1.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2,123,000	8,866,222	73.1%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承辦單位為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小綠頂愛啟克關懷協會、瑪喜樂基金會、慈恩基金會、聖母聖心啟智中心、康復之友協會及肯納家長協會等7單位，106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計服務172名身心障礙者，共計26,853人次。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承辦單位為啟智協進會及家樂福協進會，106年度共計服務30名身心障礙者，共計服務4,889人次。	107年度依實際需求減列預算數。	社會處 (身福科)
22. 身心障礙家屬扶養照護會議、案例研討、焦點團體、專業方案研究評估與導、網絡聯繫會報暨教育訓練、諮詢執行監護或輔助服務事宜、身心障礙保護服務宣導等業務	160,000	127,649	79.8%	一、106年「因為有愛·生命無礙」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宣導活動辦理7場次，計7,850人次參與。 二、老人暨身障保護團體督導暨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 (1) 內部督導：106年1月-12月共辦理5場次，計55人次參與。 (2) 外部督導：106年1月-12月共辦理4場次，計49人次參與。 三、106年度召開家屬協調會：1次。 四、106年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聯繫會報共辦理2場次，計167人次參與。	嗣後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	社會處 (身福科)

###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3.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	100,000	77,750	77.8%	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醫療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以保障其權益，提升生活品質，106年度共計補助11人。	本案採民眾申請制，若民眾無向法院提出監/輔助宣告，則無法核銷鑑定費補助，未來將在身保室專場次加強宣導。	社會處 (身福科)
24.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630,000	563,306	89.4%	一、受益人數總計為1,285人，包括男628人、女657人，分析如下： 1. 電篩：本年度總計進行699戶電話初篩，受益人數為男371人、女328人。 2. 家庭訪視評估：本年度總計進行247戶家庭訪視，受益人數為男154人、女155人(此受益人數包含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 3. 健康衛生講座：本年度總計辦理10場次(252人)健康衛生講座，受益人數為男92人、女160人。 4. 家屬支持團體：本年度總計辦理2個團體，共計14場次(19人)家屬支持團體，受益人數為男10人、女9人。 5. 專家到宅服務：本年度總計執行6戶/46小時之服務(6人)，受益人數為男1人、女5人。 二、受益人次總計為2,395人次，包括男1186人次、女1209人次，分析如下： 1. 電篩、家庭訪視評估、健康衛生講座多為一次性服務，受益人次為男525人次、女483人次。 2. 家屬支持團體：受益人次為男36人次、女35人次。 3. 專家到宅服務：本年度總計執行46小時之服務(46人次)，受益人次為男10人次，女36人次。 4. 開案服務之案家：本年度新增開案33案，其中包含5案高需求、28案中需求，以及舊案74案，總服務量共計107案；另本年度結案共計18案。 (1)身心障礙者129人，其中男性74人、女性55人。 (2)主要照顧者107人，其中男性29人、女性78人。 (3)依照服務頻率分析受益人次為男103人、女133人(此受益人次包含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故整體受益人次為男615人、女655人。		社會處 (身福科)
25. 身心障礙者保潔業務租賃公務車	300,000	299,800	99.9%	本案向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1輛公務車，辦理身心障礙保護出訪業務等相關服務，106年共出車260天。		社會處 (身福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6. 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	2,169,000	1,749,103	80.6%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辦理彰化縣政府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計畫</p> <p>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本府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本人及家屬無法負擔因下列事由衍生之照顧、住宿、醫療等費用，為維持其生活，經本處社工員評估認為有補助之必要，並經專案簽發准者：</p> <p>(一) 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依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保護安置服務結束後，因回歸社區生活發生困難，須安置於住宿式照顧機構者。</p> <p>(二) 障礙類別為肢障、視障、聽障、語障、顏面損傷及平衡障礙者，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依中央標準補助後仍有照顧費用差額者。</p> <p>(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扶養義務人免除扶養或減輕扶養義務，無法自理生活須加以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依中央標準補助後仍有照顧費用差額者。</p> <p>(四) 除前三款事由外，須長期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p> <p>(五) 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有補助之必要者。</p> <p>三、補助標準及項目：照顧費用補助，符合第三點之補助對象，經申請「日間暨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後，仍不足以支付機構之費用時，補助其差額每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106年度服務弱勢身障者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差額案件：簽約機構計9家，補助16位身心障礙者個案安置補助，服務57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27.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4,680,000	4,680,000	100.0%	<p>提供輔具諮詢服務9,373人次，輔具評估服務1,132人次，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267人次，輔具維修1,404人次，回收輔具維修208人次，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1,455人次，接待參訪2,046人次，教育訓練232人次，宣導活動6,645人次，巡迴定點服務907人次，共23,669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28. 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087,000	944,000	86.8%	<p>一、居家到宅式課程共提供87人次(261小時)，其中居家復健課程提供24人次(72小時)，醫療護理衛教課程24人次(72小時)，心理輔導課程39人次(117小時)。</p> <p>二、機構團體式課程共提供236人次(576小時)，其中復健運動相關課程提供92人次(116小時)，醫療護理衛教課程16人次(64小時)，心理輔導課程24人次(96小時)，組織規範課程8人次(24小時)，社會適應課程44人次(152小時)，生活技能學習課程44人次(108小時)，身心障礙福利課程8人次(16小時)。</p>		社會處 (身福科)
29. 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愈便」服務計畫	955,000	950,700	99.5%	<p>106年度共提供24名個案、176人次、297.5小時進行心理重建服務，其中男生14人、女生10人；第一類9名，第二類4名，第三類1名，第五類1名，第六類1名，第七類11名，第八類1名；辦理2梯次高齡身心障礙者懷舊團體(每梯十場，共20場)計188人次、60小時；每兩週定期進行個案研討，共召開22次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數為254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30.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試辦計畫	1,900,000	1,900,000	100.0%	<p>106年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試辦計畫共有7個社區，提供身障者支持服務、關懷訪視服務、電話問安、共餐服務，分別為芬園竹林社區服務150人次、秀水馬興社區服務215人次、員林新生社區服務1,100人次、鹽埔大有社區服務1,600人次、和美源輝社區服務620人次、伸港溪底社區服務850人次、和美面前社區服務1,330人次，受益人次共5,865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1.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5,751,000	75,751,000	100.0%	補助84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辦理，按月撥付補助款，106年度總受益人次6,57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2.106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障礙者體驗設施設備購置計畫	740,000	703,328	95.0%	一、106年10月底已完成購置視覺障礙體驗設備之白手杖、模擬眼鏡、中文語音手錶、廚房語音電子秤、中文語音播報器及點字手錶；聽覺障礙體驗設備之聽障輔助溝通器；老人體驗設備、重癱臥床者之眼控滑鼠體驗組設備及體驗用輪椅。 二、輪椅體驗設施設備之輪椅體驗場新建工程計畫已完成，正辦理驗收事宜。 三、輪椅體驗場情境、說明海報於107年3月底完成。		社會處 (身福科)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276,770,000	243,931,222	88.1%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相關業務	3,658,000	3,557,553	97.3%	一、106年通報人數共計1,204人。 二、兒童發展篩檢大型宣導、社區宣導等活動共18場次，共3,916人次參與。		社會處 (兒少科)
2.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補助計畫	240,000	240,000	100.0%	本案計畫共計補助46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3.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7,427,000	6,854,745	92.3%	一、106年度共補助15個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之社區照顧，於28處地點開班，以期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全問題，改善學童學業成就且能獲得安適照顧，有效減輕家長之負擔，並強化其家庭功能，共計補助637萬6,500元。 二、調整容納37萬元辦理後續輔導計畫，包含研習課程、至單位實際訪視去年成績為甲、乙之單位，以及進行年度評鑑。106年度共計辦理六場次研習課程，另於6月期間聘請兩位專業委員，至10個據點進行訪視輔導；並於10-11月期間實地至服務據點進行評鑑，評鑑專第結果如下：4據點獲特優、9據點獲特優、10據點獲甲等、2據點乙等。		社會處 (兒少科)
4.早期療育巡迴輔導服務計畫	700,000	661,993	94.6%	106年共服務154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家庭數，共190位兒童，其中男生110人，女生80人；服務人次高達1,036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5.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及到宅服務實施計畫	820,000	794,234	96.9%	於縣內共設置3處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2處走動式據點、1處社區療育諮詢站服務（服務鄉鎮包含：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福興鄉、二水鄉、永靖鄉、二林鎮、溪湖鎮、伸港鄉、線西鄉、埔鹽鄉等）並提供療育服務、諮詢服務、教材教具借閱等，106年療育服務88人、1,362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6.平價托嬰補助計畫	570,000	570,000	100.0%	本案計畫共計補助211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7.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童福利服務活動及活動	10,000,000	9,488,492	94.9%	本項計畫共計辦理260案活動，受益人次達83,946人次，包含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服務活動共242案，受益人次70,978人次；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童福利服務活動共8案，受益人次7,594人次；委託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共1案，受益人次約4,000人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反菸酒、反檳榔宣導共9案，受益人次1,374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異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8.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專業人力計畫	595,000	196,376	33.0%	辦理居家式服務登記制業務、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審核、平價托嬰補助審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規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未達80%原因：本案因本府人力控管，自106年3月至11月因人員出缺未能遞補，致人事費用執行落後。 二、改善措施：該出缺人力已於106年12月到職，107年度加強辦理。	社會處 (兒少科)
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	4,200,000	3,828,988	91.2%	該項計畫考量實際需求狀況，252萬調整容納經費至外包費-「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於105年12月29日完成簽約，106年度共執行238萬5,618元。		社會處 (兒少科)
10. 育兒津貼專業人力及行政業務費	1,250,000	1,249,472	100.0%	一、本項計畫27D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支用彰化縣育兒津貼專業人力共1名，含薪津、勞健保、公提勞退金、二代健保費用、加班費及年終，共計支用60萬9,472元整。 二、本項計畫241印刷及裝訂費，用於印刷製育兒津貼簡章及海報等，共計支用6萬2,800元整。 三、本項計畫221郵費，用於寄發文件及公文之郵資，共計支用2萬7,205元整。 四、本項計畫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經費，以增加服務可近性及便捷性；其中，員林市公所及線西鄉公所來函放棄申請，故補助餘24鄉鎮市公所，共計支用54萬9,995元整。		社會處 (兒少科)
11. 彰化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多元宣導計畫	1,000,000	752,045	75.2%	一、法規檢視：依衛福部訂定法規檢視工作流程，邀請專家學者召開1次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審查會議。 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影片： 1. 配合各類型活動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並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品(彩色筆、標與貼紙、扇子)及宣導布條於活動時發放、懸掛。 3. 承租彰化火車站、員林火車站廣告刊登，張貼及放置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海報及簡章。 4. 辦理「彰化縣106年兒童權利公約-「愛與你同在」兒童劇場下半年度巡迴演出計畫」活動10場次，共計3,800人次參與。 5.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106年度共補助10件，核撥48萬元，辦理10場次，服務1,269名男性兒童、1,398名女性兒童、901名男成人、1,148名女成人。 三、兒童權利公約(CRC)基礎培訓：共計辦理2場次「兒童權利公約基礎培訓」課程，本府各局處、兒少相關機構及學校教職人員府各局處、本縣國中小教師、幼教(教保)專業相關人員、社團團體、托育人員等相關業務人員共計80人參與。	一、未達80%原因：拍攝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影片，原規劃編列50萬元，為撙節開支，經公彩委員會同意調整20萬元至其他計畫，實際支應9萬9,000元，致有賸餘款20萬1,000元。 二、改善措施：107年持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業務宣導，如法規檢視-行政措施審查、教育訓練等，積極結合相關社區宣導及節慶辦理宣導活動，並加強現場審核機制，以確保活動執行成效。	社會處 (兒少科)
12.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	3,497,000	3,283,227	93.9%	106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120家次，評鑑9家托嬰中心，辦理個案研討會共4場次、計65人次參與，辦理主管人員在職訓練8場次、計235人次參與。		社會處 (兒少科)

#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3. 兒童及青少年培力暨社會參與計畫	100,000	37,695	37.7%	<p>一、第三屆兒童代表於106年1月起就任，因此於1/26辦理「106年度兒童代表重點工作討論會議」，召集代表們說明今年工作重點與相關討論，共計13名代表出席。</p> <p>二、本屆兒童代表成立提案小組一「表達意見與小組、不歧視與平等小組」，定期舉辦針對各權益別進行專題討論。106年度共辦理14場次小組會議及3場次全體會議，共計80人次參與，為本會進行提案準備。</p> <p>三、為因應兒童代表提案準備，特辦理4場次「提案進階課程」，分別為「會議召開注意事項及團體動力、當我們同在一起-談話IEP、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應用與實務、文獻與資料蒐集」，共計45人次參與。</p> <p>四、本屆兒童代表於4/1「彰化縣政府106年兒童節慶祝活動『彰化兒童歡樂派對』」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話劇表演，事前共有3次籌備會議與彩排，39人次參與。表演當天15名代表全場出席，分工合作完成話劇演出。</p> <p>五、本屆兒童代表亦參與「造坊有你-兒童及青少年社區壯遊大走走」2.0版計畫擔任小記者，共計有9人次參與5場次社區採訪，瞭解兒童在社區進行方案之執行情形，並撰寫紀錄與拍攝照片發布於公開粉絲頁進行宣傳。</p>	<p>一、未達80%原因：本案原規劃聘請講師授課，考量兒童代表實際需求，部分課程及活動調整由本處兒童科工作人員於週末帶領小組討論，講師出席費及交通費轉節開支，故實際執行率較低。</p> <p>二、改善措施：107年度依據兒童代表需求調整經費，將持續積極辦理。</p>	社會處 (兒少科)
14. 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實施計畫	9,550,000	5,598,627	58.6%	<p>一、於106年5月23日起委託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彰化縣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稽查委託案」，進行本縣公園、綠地、廣場、餐飲業、醫療院所、幼兒園、國小、觀光工廠、休閒農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附設兒童遊樂場及營利性兒童遊樂場之安全檢驗，同時代表相關局處進行安全稽查業務，共計478處。屆時將依據該公司出具之檢驗報告書及稽查表要求該場所主管局處本權責於三年內輔導所轄單位改善並完成報備程序。本案因須執行至107年3月31日止，故辦理經費保留，107年度將持續積極辦理。</p> <p>二、截至106年12月止，共計檢查368處，其中不合格346處(94%)、合格1處(0.3%)，不適用檢測標準(移動式)13處(3.5%)、遊具已拆除2處(0.6%)、無意願受檢6處(1.6%)。</p> <p>三、本案預計辦理3梯次共計6場次檢驗結果說明會，盼透過說明會使相關單位瞭解檢驗標準及本次檢驗結果，據以盡速辦理缺失改善，提供兒童安全之遊樂環境。106年已辦理2場次(第一季)，共計72人參與，並將檢驗報告及電子光碟轉交各場所承辦人留存。</p> <p>委託中州科技大學於9月10日在彰化縣埔心鄉演藝廳舉行「彰化縣106年度優良托育人員表揚活動」，表揚12位優良托育人員及36位深耕托育工作、表現優良的托育人員，計335人共襄盛舉。</p>	<p>一、未達80%原因：本案依據各局處提供之場所附設兒童遊樂場數量(606處)編列經費，惟實際執行後發現，因屬移動式遊具、遊具已拆除，或是擬受檢單位無意願，導致辦理契約變更(478處)且家數持續減少中，另因議價後決標金額減少，故總執行經費未如期。</p> <p>二、改善措施：未來將嚴格控管經費預估依據，避免類似情事發生。</p>	社會處 (兒少科)
15. 優良保母表揚活動	99,000	99,000	100.0%	<p>委託中州科技大學於9月10日在彰化縣埔心鄉演藝廳舉行「彰化縣106年度優良托育人員表揚活動」，表揚12位優良托育人員及36位深耕托育工作、表現優良的托育人員，計335人共襄盛舉。</p>		社會處 (兒少科)
16.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5,670,000	5,617,296	99.1%	<p>一、本案營運管理於105年12月29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482萬元整，核銷方式為季核銷，核銷實支金額479萬3,224元。</p> <p>二、本案另追加85萬元購置中心設施設備，實際執行數共計新台幣82萬4,072元。</p>		社會處 (兒少科)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租賃業務	300,000	297,500	99.2%	<p>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訪視、輔導、稽查等，106年度共計出車260天。</p>		社會處 (兒少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8.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	4,880,000	2,860,683	58.6%	<p>一、「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機構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機構室內裝修工程」皆辦理完畢。</p> <p>二、106年7-12月日間托育總服務量為12案，共計54人次；時段療育247人次；專家諮詢23人次。</p>	<p>一、未達80%原因：本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與工程標案，因室內裝修及消防送審與竣工查驗時間等程序花費較多時間，致原編列之106年1月-6月之勞務委託經費(約174萬)未支應，且原編列20萬元購置設施設備，由民間團體捐贈，本府撙節未支用。</p> <p>二、改善措施：未來相關案件審慎考量工作期程避免多編經費。</p>	社會處 (兒少科)
19.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實地計畫	22,853,000	10,991,539	48.1%	<p>一、辦理「106年度彰化縣公私協力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106年度共計服務41,929人次，辦理1,337場次課程與活動。</p> <p>二、辦理「106年度彰化縣育兒親子館委託營運管理案」，於106年12月26日辦理開幕記者會正式營運。106年度共計辦理1場次社區宣導、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共計1場次，另開放館內場地設施供親子使用，另有諮詢服務，共計服務448人次。</p> <p>三、辦理「106年度彰化縣彰化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彰化縣彰化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皆已驗收結案。</p> <p>四、辦理「106年度彰化縣鹿港育兒親子館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及「106年度彰化縣鹿港育兒親子館裝修工程」，本兩案皆已決標，經費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p>	<p>一、未達80%原因：本案因規劃設計監造及裝修工程耗時較長，需進行室內裝修併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送審等程序，致原編列之勞務委託經費(彰化區:106年1-10月、鹿港區:106年7-12月)皆未支出，且彰化區部分設施設備及玩具圖書由民間團體捐贈(市價100萬元)，致原編列經費有賸餘。</p> <p>二、改善措施：未來相關案件審慎考量工作期程避免多編經費。</p>	社會處 (兒少科)
20. 育兒指導員服務實施計畫	980,000	944,963	96.4%	106年到宅服務家庭數91戶、受益人次666人次，電話諮詢86人次，共計752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2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托育補助	135,000,000	134,818,852	99.9%	本案計畫共計補助92,067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22.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6,710,000	6,296,904	93.8%	106年5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共計服務1048案，其中彰化花壇區社資中心214案、員林社資中心216案。		社會處 (兒少科)
2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8,000,000	16,845,914	93.6%	本案計畫共計補助4,046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24.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實地計畫	9,100,000	170,062	1.9%	<p>本案因配合衛生福利部前導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嬰家園，優先申請前導計畫經費補助，鹿港區於106年11月17日取得衛福部核定經費後已於106年12月29日決標規畫設計及監造案，107年續辦工程及勞務案。</p>	<p>一、未達80%原因：本案因配合衛生福利部前導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嬰家園，優先申請前導計畫經費補助。</p> <p>二、改善措施：107年加強辦理鹿港區工程及勞務委託案，並持續尋覓適宜場地佈點。</p>	社會處 (兒少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5.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人員機關負擔勞健保、公提勞退及二代健保費用	990,000	976,550	98.6%	補助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及訪視員共計15人。		社會處 (兒少科)
26. 兒童少年保護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青春專案宣導	7,330,000	7,302,750	99.6%	一、家庭暴力防制及兒少保護宣導，共辦理17場次，共計19,409人次參與。 二、青春專案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4場次，共計6,953人次參與。 三、彰化縣「2017踏暴向前FUN青春」青春專案記者會，共計300人次參與。 四、彰化縣「2017踏暴向前FUN青春」校園熱音比賽，共計500人次參與。 五、彰化縣「2017踏暴向前FUN青春」搖滾音樂祭，共計3,000人次參與。 六、校園人身安全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辦理35場次，共計9,587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服科)
27.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暨個案返家追蹤服務	1,082,000	1,032,463	95.4%	一、106年完成22位行為人輔導教育時數。 二、辦理2梯次團體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團體輔導及法律專題講座，共計22人參與，完成181小時輔導教育。 三、辦理1梯次入監輔導教育，共計有6位受刑人參加(3位本縣及3位外縣市)，協助5位受刑人完成行為人輔導教育時數。 四、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剝削防制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辦理5場次兒童劇場演出，2,547人次參與；4場次親子共讀繪本活動，135人次參與；10場次社區宣導，504人次參與；設計2款性侵害防治暨兒少性剝削防制意象海報，轉本縣轄內各區中小及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張貼廣為宣導。		社會處 (保服科)
28. 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	1,700,000	1,654,627	97.3%	106年度依規定受理法院查案件總計568案(監護權歸屬調查448案、收養認可82案、收養認可後續追蹤38案)		社會處 (保服科)
29.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	1,112,000	1,109,728	99.8%	家事服務中心106年度之個案服務總人次5,576為人次(含個案服務及網絡人員諮詢服務)，其中舊案持續服務者為73案，新開案為57案。		社會處 (保服科)
30. 濟助兒少保護事件聲請程序費用計畫	100,000	89,985	90.0%	一、本案依實際聲請人數覈實核銷，106年度執行0案次，惟本案為得編列施政項目，故須予以編列。 二、為提升濟助兒少保護事件聲請程序費用執行成效，加強宣導服務，宣導品發放人數共計401人次。		社會處 (保服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1.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彩虹列車系列活動	786,000	734,656	93.5%	<p>一、 辦理(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處遇：                      1. 設立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遇等機制，並有服務或轉介個案；心理輔導專服務386人次，法律諮詢共服務18人次，人身安全危機處理共服務5人次。                      2. 辦理個案家庭關懷訪視輔導服務率(關懷訪視個案數/開案數*100%)：                      (1013/1381*100%)=73.4%。                      3. 在個案紀錄中均有載明需求評估及處遇計畫。                      4. 辦理個案研討(需以處遇個案及其家屬為主要對象)：106年共辦理個案研討5場次。                      5. 辦理監獄一對一銜接輔導：106年共辦理12場次計82人次。                      6. 辦理空中相會廣播節目：106年共辦理 4場次。                      二、 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1. 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急難救助21人次、生活扶助2人次、物資申請91人次、社會福利資源諮詢413人次。                      2. 社會福利訓練課程：共辦理2場次，13小時。                      3. 連結12個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榮應者及其家庭賦歸社會，及其相關輔導服務與活動。                      三、 推動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建立轉介(毒)癮者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之篩選指標。                      2. 辦理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支持性團體共辦理4梯次24場次計311人次。                      3. 兒少三、四級衛教團體，支持性團體共辦理2梯次12場次計 97人次。                      4.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演講及座談會共辦理3場次計 61人次，家庭維繫活動共辦理2場次計55人次，其他(美沙冬、社區宣導)共辦理32場次計1,445人次。                      四、 建置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                      1. 提供個案服務人數比率(106年提供非在學兒少吸食毒品之通報人數*100%)：(21/21*100%)=100%                      2. 提供服務內涵(106年提供個案面訪及家訪合計服務人次/總服務人次*100%)：                      161/288*100%=57.6%                      3. 召開2場跨網絡聯繫會議，並將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輔導處遇執行概況列入報告。                      4. 召開2場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研討。</p>		社會處 (保服科)
32.守護幼苗一把照：兒虐防制構建計畫-「零體罰、零暴力-藍風車行動」	3,300,000	3,300,000	100.0%	<p>一、彰化縣106年度「踏暴向前·樂童年」防暴行動劇巡演計畫：巡演於全縣八大生活圈共計辦理5場次，受益人數計3,000人次。                      二、彰化縣106年度「踏暴向前·樂童年」藍風車教案推廣計畫：共計辦理25場次，計2,923人次參與本次活動。</p>		社會處 (保服科)
33.保護性個案工作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費用	100,000	98,872	98.9%	陪同保護個案安置、偵訊、就醫、貴付、接送事宜，總計受益24人次。		社會處 (保服科)
34.彰化縣關懷中心	8,577,000	7,384,567	86.1%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彰化縣關懷中心，中心提供20床安置床位，1月至12月平均安置人數為15人，累計安置189人次，提供個案安置、就醫、就學、生活輔導、團體活動、陪同出庭、心理諮詢等服務。		社會處 (保服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5. 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業務 公務車租賃	652,000	598,037	91.7%	本業向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2輛公務車，辦理兒少保護、性侵害防制、性剝削防制、家庭暴力等服務及預防性宣導業務，2輛車達出車451(230天+221天)天數及出車540(267+273)次數。 一、106年度1-12月服務案量，統計共62案，服務區域目前為全彰化縣26鄉鎮。 二、辦理預防未成年少女懷孕宣導場次共21場，受益人數累計為2059人次。共有10所學校參加二林高中/員林崇實高工/田中高中/達德商工/彰化高商/員林農工/彰化藝術高中/永靖高工/彰化特教學校/二林工商，各舉辦10場宣導，共計，10場，受益人數為1337人 三、核發「產後營養費」受益人數累計為2人次。 四、舉辦「預防未成年懷孕小團體」共有七所學校參加-大慶商工/員林農工/二林高中/崇實高工/達德商工/彰師附中/二林工商，各舉辦四場團體，共計28場，受益人數累計為33人次。		社會處 (保服科)
36.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 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1,740,000	1,604,838	92.2%	一、106年度服務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個案人數為58人，加上1案雲林縣轉介，總服務為59案個案，個案訪視服務執行292次，家訪次數為66次，面訪次數為95次，電訪次數為131次。 二、本年度辦理2場次個案研討會，邀請南投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等針對專業人員於處遇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進行探討，加強專業人員相關網絡資源連結，以提昇處遇之成效。 四、參與辦理2場次跨網絡聯繫會議，邀請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等相關網絡單位參與，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長之輔導涉及網絡單位互相配合，透過會議相互溝通協調，共同完成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 五、有鑑於青少年身心未臻成熟，需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教導與關懷，故結合各國中小及高中職辦理「高關懷青少年團體工作輔導」，分別於向日蔡學園、晨陽學園、和美高中及達德商工、社頭國中，共辦理32場次以減少青少年碰觸及吸食毒品人數，受益人數256人次。 六、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因素其中一項來自家庭，常因破碎家庭或父母不睦，家庭氣氛不好或管教不當的影響，青少年為避免面對父母的爭吵或不當管教，有時會以沉迷藥物幻境來逃避，共辦理親職教育5場次講座(含夜間)、到宅貼心服務 共5案，強化家庭親職功能等，受益人數約120人次。 七、絕大部分的青少年學生，均於學校教育中成長學習，但也有青少年因好奇、同儕影響、學業成就偏低，或其他個人、家庭因素而誤入歧途者，辦理校園及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建立學生與民眾拒毒的觀念，針對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方案進行處遇計畫擬定、個案疑義研討及方案執行成效評估，俾利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方案處遇成效。 九、106年12月底止共轉22位個案委託民間團體之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目前含104年轉案尚有18案仍由委外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十、提供物資等經費協助共17案。(如申請幸福小舖寶物銀行、關懷慰問金、物質餅乾等)		社會處 (保服科)
37. 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 之輔導處遇計畫	1,010,000	944,932	93.6%	一、106年度服務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個案人數為58人，加上1案雲林縣轉介，總服務為59案個案，個案訪視服務執行292次，家訪次數為66次，面訪次數為95次，電訪次數為131次。 二、本年度辦理2場次個案研討會，邀請南投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等針對專業人員於處遇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進行探討，加強專業人員相關網絡資源連結，以提昇處遇之成效。 四、參與辦理2場次跨網絡聯繫會議，邀請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等相關網絡單位參與，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長之輔導涉及網絡單位互相配合，透過會議相互溝通協調，共同完成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 五、有鑑於青少年身心未臻成熟，需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教導與關懷，故結合各國中小及高中職辦理「高關懷青少年團體工作輔導」，分別於向日蔡學園、晨陽學園、和美高中及達德商工、社頭國中，共辦理32場次以減少青少年碰觸及吸食毒品人數，受益人數256人次。 六、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因素其中一項來自家庭，常因破碎家庭或父母不睦，家庭氣氛不好或管教不當的影響，青少年為避免面對父母的爭吵或不當管教，有時會以沉迷藥物幻境來逃避，共辦理親職教育5場次講座(含夜間)、到宅貼心服務 共5案，強化家庭親職功能等，受益人數約120人次。 七、絕大部分的青少年學生，均於學校教育中成長學習，但也有青少年因好奇、同儕影響、學業成就偏低，或其他個人、家庭因素而誤入歧途者，辦理校園及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建立學生與民眾拒毒的觀念，針對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方案進行處遇計畫擬定、個案疑義研討及方案執行成效評估，俾利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方案處遇成效。 九、106年12月底止共轉22位個案委託民間團體之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目前含104年轉案尚有18案仍由委外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十、提供物資等經費協助共17案。(如申請幸福小舖寶物銀行、關懷慰問金、物質餅乾等)		社會處 (保服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8. 兒少性別剝削個案生活重建服務暨家長親職教育	612,000	599,146	97.9%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家庭希望發展協會辦理，1-12月服務21位個案，提供250人次電訪及84人次面訪，協助個案就業、就業輔導、心理諮詢、家長親職教育等提供適切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		社會處 (保服科)
39. 未成年家庭暴力行為人暨性騷擾兒少家庭處遇輔導整合服務計畫	480,000	443,911	92.5%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發展研究學會辦理，8-12月協助15位個案，提供180人次服務，協助個案個別輔導、家庭處遇、增強法治觀念、就業及就業協助、相關資源轉介服務。另協助家暴案件電話初篩共計162案。		社會處 (保服科)
(三)婦女福利	68,150,000	58,820,302	86.3%			
1. 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8,920,000	8,754,413	98.1%	一、106年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及各方案活動(壹某人玩畫、說自己的故事沙龍、社區宣導、婦女團體組織領導人培訓、婦團培力活動、達人百寶箱、志工培訓/座談會等)，服務人次計13,638人次。 二、106年委託彰化縣女性培力協會辦理彰化夢想館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及各方案活動(婦女團體區域聯繫會議、性別平等社區宣導師資培訓、婦女經濟與社會企業建構營、「性別觀點」夢想讀書會、「健康促進」有氧瑜珈、「經濟自主」烘焙幸福、「社會設計」編織線藝、「合作共老」夢想打造趣、社企小聚假日夢想市集、彰化新女力量展、志工招募及專業培力等)，服務人次計20,137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2. 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582,000	1,049,660	66.4%	一、106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關懷訪視、經濟協助、就業協助等服務，服務人次計720人次。 二、本案因實際決策金額為130萬元，故致執行率偏低，爾後將積極使用剩餘款項。	爾後辦理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	社會處 (婦女科)
3. 辦理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	4,000,000	3,993,506	99.8%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共119案，受益人次3萬2,365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4. 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2,000,000	1,995,399	99.8%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107年婦女學苑實施計畫，規劃必修課程(性別主流化及女性議題)及選修課程(身心健康類、知性成長類、婦女自我發展類、婦女就業(劇)業類等四大類)，共開設36班，受益人數1,075人。		社會處 (婦女科)
5. 生育補助、性平宣導等婦女福利相關業務費用	200,000	195,815	97.9%	一、辦理生育補助業務宣導印製紅包袋，以及請購性平業務相關宣導單、宣導筆、宣導貼紙等。 二、106年度申請生育補助共計13,791人。		社會處 (婦女科)



###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6. 多元弱勢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4,000,000	3,705,451	92.6%	<p>一、106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辦理，訪視服務計1,239人，方案服務計2,220人次。</p> <p>二、服務成果如下：                      1. 訪視服務：主要針對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訪視對象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比例分別為子女生活津貼594人(47.94%)、緊急生活扶助645人(52.06%)，總計1,239人。訪視方式採面訪人數為1,148人(92.66%)、電訪人數為74人(5.97%)及訪視未果人數為17人(1.37%)，達92%採直接面訪。而在訪視對象性別比例來說，男性佔263人，女性佔976人，顯示申請人性別比例差異仍大。而在扶助事由之性別差異，女性以喪偶、離婚獨自扶養及未婚懷孕佔多數，男性則以發生重大事由或變故、喪偶及離婚獨自扶養；而在申請項目來看，女性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比率高於男性，在申請條款上只有第七款是男性申請比例高於女性。                      2. 方案服務：106年度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悲傷輔導課程、焦點解決課程、親子活動、社區福利宣導等方案，並結合縣府大型活動，與縣內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p>		社會處 (婦女科)
7. 婦女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修繕暨充實設備計畫	4,505,000	4,185,144	92.9%	<p>一、辦理彰化夢想館維護共計19萬3,608元。</p> <p>二、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室內裝修工程保留399萬1,536元(含設計監造46萬6,536元、工程費390萬元、材料試驗費1萬5,000元、空汙費1萬4,378元及工程管理費13萬4,452元)。</p>		社會處 (婦女科)
8. 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6,062,000	4,792,883	79.1%	<p>一、106年補助大城區、芳苑區、花壇區、永靖區、鹿港區、社頭區、和美區、員林區共8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計2,617人次。</p> <p>二、本案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撥付，縣府將積極加強辦理據點業務輔導機制。</p>	<p>嗣後辦理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p>	社會處 (婦女科)
9.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324,000	204,246	63.0%	<p>一、106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營運，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通譯服務、新住民之培力訓練(多元文化講師、通譯人員、志工)、多元文化交流講座、新住民家庭成長系列活動、免費法律諮詢、專業人員培力訓練、新入境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1,916人次。</p> <p>二、本案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撥付。</p>	<p>嗣後辦理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p>	社會處 (婦女科)
10. 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設施設備計畫	140,000	140,000	100.0%	106年計有芳苑區及大城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申請辦理。		社會處 (婦女科)
11. 辦理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5,425,000	19,377,833	76.2%	<p>主動關懷一般弱勢家庭524案次，提供諮詢服務1802人次，以個案管理提供服務594人次，辦理14案次團體工作計744人次參與，辦理餐舍活動計28,305人次參與，辦理193場次社區服務方案37,950人次參與，於暑假辦理4場次野營活動，計5,308人參與。</p>	<p>因新設中心-鹿港、員林、和美尚在籌備階段，原編列之人事及營運費用依實際需求支出，嗣後擬妥善規劃設置期程。</p>	社會處 (婦女科)
12. 彰化縣推展性別平等專業輔導方案暨輔導計畫	802,000	461,781	57.6%	<p>一、本案年度驗收結算金額為46萬1,781元，佔簽約金額執行率為98%。</p> <p>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性別意識培力初階及進階課程並規劃婦女福利業務參訪，106年度共計服務260人次。</p> <p>三、本案因實際決策金額為47萬元，故致執行率偏低，嗣後將積極運用剩餘款項。</p>	<p>嗣後辦理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p>	社會處 (婦女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3. 彰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6,200,000	6,200,000	100.0%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租屋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06年度共計13,032受益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14. 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	308,000	306,000	99.4%	辦理106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推行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共聘請16位律師，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與扶助服務，本年度諮詢總人次共372人次，其中男性99人次、女性273人次(本國籍原住民女性3人次；外籍女性5人次；身心障礙男性1人次、身心障礙女性7人次)。		社會處 (保服科)
15. 庇護安置所安全維護服務	564,000	562,236	99.7%	辦理106年度提供婦女庇護服務，最高可安置服務為10床，106年度實際安置個案33案、53人、1,037人次，其中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安置數為52人，成人性侵害安置緊急庇護數為1人。		社會處 (保服科)
16. 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	1,618,000	1,494,591	92.4%	辦理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聘用3名人力，提供本縣關懷電訪共計1,005案，其中開案231件，不開案774件，轉介102案。		社會處 (保服科)
17. 106年度「隱匿的傷痛」弱勢被害者服務計畫	940,000	858,424	91.3%	一、辦理106年度「隱匿的傷痛」弱勢被害者服務計畫聘用3名人力，106年度8-12月總案件處理數達245件，其中關懷電訪轉入狀態處遇中104件、關懷電訪未開案63件、轉出1件(高危機)、弱勢被害者案件共77件。 二、專業訓練辦理：教育訓練辦理共計1場(6小時)、外聘督導共辦理5場。 三、服務資源運用情況：政府13.9%、民間團體3.4%、警政單位29.3%、教育單位36.2%、衛政單位12.1%、司法單位1.7%、其他3.4%。		社會處 (保服科)
18. 聘用臨僱人員辦理婦女及兒少權益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職課程活動	560,000	542,920	97.0%	一、自106年1月至12月聘用1名人力辦理婦女法律諮詢業務、協助辦理法律扶助校園巡迴講習及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之帳號申請、授權事宜及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自治法規之檢視等相關業務。 二、106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辦理48場次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共計277人，受益婦女約121人。 2. 辦理134場次校園法律扶助巡迴講習，受益學生約20,600人。 3. 106年度辦理8場「全方位法律行動專車」，包含宣導活動與各(鄉、鎮、市)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674人，受益婦女約350人。 4. 106年度共計服務21,071人次。		法制處
(四)社會救助	35,111,000	33,812,206	96.3%			社會處 (社助科)
1. 以工代賑	10,070,000	9,271,716	92.1%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訂定以工代賑計畫，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以期改善其家庭經濟，協助其自立脫貧，計49人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 突破困境社會參與方案	1,000,000	1,000,000	100.0%	提供本縣冊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個案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節日慰問及春節前夕音樂餐宴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服務計300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3.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硬體汰換功能改善及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	6,659,631	6,457,854	97.0%	委託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硬體汰換功能改善費用及行動上網資訊服務」等資訊服務，決標後委託金額計656萬8,059元，執行645萬7,854元。		社會處 (社助科)
4. 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委託案	6,919,709	6,745,975	97.5%	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含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全中運等)23場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6場次、彰化縣祥和志工隊聯繫會報2場次、志願服務宣導10場次、青年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活動3場次、脫貧系列活動13場次、志願服務巡迴輔導21場次，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692本、志願服務認同卡1,513張，協辦志願服務觀摩、志工表揚大會，總受益人次約9,548人次。 二、彰化縣幸福小舖為有效且及時協助有需求的民眾，以有別於傳統急難救助的既定模式，進行資源的開發、整合及運用，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台，同時為推動福利社區化之延伸，整合運用社區人力、物力，於縣內社區及社福單位設置小舖據點，透過條碼編號管理，量入為出，確保物資品質，提供及時性、在地化服務，並藉由社工或志工將物資送至需求者家庭，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106年度受益人次為2,407人次。 三、彰化縣慈善團體眾多，為避免縣內資源重複發放與浪費，並使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照顧更多的弱勢民眾，積極推動資源整合工作，106年舉辦2次聯繫會報及1次幹部訓練，讓各慈善團體透過互相分享、經驗交流，達到資源共享的效果，受益人次共計598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5. 推動彰化縣志願服務業務	996,000	948,974	95.3%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並透過受理相關單位社區參訪活動(106年度共計59場，2,950人)宣導本縣志願服務推廣成效、促進相關訊息之流通及社區經驗交流，並推廣志願服務理念。		社會處 (社助科)
6. 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人員安全方案	1,000,000	988,260	98.8%	透過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共舉辦1場次共計107人次參加)、宣導及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方案等(舉辦1場次共計500人次參加)，增進社工人員有關社工人員安全實務知能，並透過社工日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人員的認識與了解，同時激勵績優、資深社工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用心服務及積極付出。		社會處 (社助科)
7. 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1,457,820	1,457,820	100.0%	一、設置專業服務人力1名，以強化本縣內各鄉鎮、民間單位備災資源的連結與網絡的建立，建置災害防治動員體系，連災害發生時迅速連結人力物力資源連防滅災減災之目的；並辦理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操作人員研習，提升物業管理人員熟悉平台操作程序，加強防救災整備能力，有效消除災害所帶來之傷害與損失。 二、為防範緊急事故發生，加強防救災整備及應變能力，落實備災優於救災，透過預置符合防災、避難收容所需之用品，如睡袋、帳篷、睡袋、帳篷、睡袋、帳篷等應變物品，輔以購置日用品類(照明設備、手電筒、電池...)等民生物資，保留災害應變能量，有效迅速反應災害來臨時所帶來之傷害與損失，減少災情擴大之可能，提升轄內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品儲備能量。		社會處 (社助科)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社助科)
8. 辦理社會救助專車租賃業務	590,000	578,600	98.1%	租賃車輛出車次數約609趟次。		社會處 (社助科)
9. 推動彰化縣遊民業務	1,784,840	1,778,151	99.6%	提供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遊民以工代賑機會，受益人次380人次；另補助游藝鄉人力(兩個服務員)，服務遊民身心靈照顧，受益人次8,355人次；補助愛加倍協會、歲群基金會辦理106年春節街友關懷活動，受益人次838人次；補助人安基金會辦理「106年彰化地區寒士慶端午-健康一把罩」，受益人次300人次；補助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辦理遊民成長團體，受益人次100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10. 社會救助脫貧方案	177,500	160,856	90.6%	一、彰化縣106年「暑一暑假二大手牽小手」暑期課輔工讀脫貧計畫： 1. 106年7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期間至埤頭鄉平原社區及和美鎮鎮平社區提供課後輔導機會，參與高中職、大專生共10名；接受課輔學童57名，受益人次(大專生及學童)達1,690人次。 2. 學童家長及學童皆反應良好，一方面在課輔期間內完成暑期作業，又可以學習不同的知識，利用動態的運動會、自然生態參訪、科學實驗操作等，以及靜態的音樂課、英文研習、美勞動手做等，此外針對弱勢兒童的理財教育可建構兒童基礎理財認知，活動中學童不僅增進自我知能，更在與不同的學童玩樂中培養人際關係；另一方面，於課輔期間學童家長不必擔心孩童去向，可以專心於工作。 二、彰化縣106年「開源節流~起步行」理財培訓課程： 受益成果：本次課程參與學員計有131人，此次理財培訓課程以生動活潑且生活化的講座方式，讓彰化縣弱勢家庭及早學習正確的理財觀念，並瞭解需要與想要的區別、正當消費與不當浪費等觀念的澄清。並由傳統產業教授傳統產業技術，透過實作研習課程，培養弱勢家庭第二專長增加課生技能提高收入改善經濟環境，落實脫貧政策。參與理財培訓課程之學員相當滿意本次學習到之傳統產業技術，希望進一步作為其弱勢家庭增加收入的方式。 三、彰化縣106年脫貧方案專業教育訓練 受益成果：106年計辦理兩場次，每場次3小時，總計195受益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11.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4,455,500	4,424,000	99.3%	1. 補助設籍本縣且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1歲以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 2. 每人每月2,000元，補助至嬰幼兒滿1歲止。 3. 106年度受益人次為2,212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五) 老人福利	126,135,000	113,990,119	90.4%			
1. 辦理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	7,000,000	6,720,140	96.0%	補助厚生基金會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服務152,638人次，遠距照顧服務補助秀和基金會辦理計服務24,957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2.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計畫	82,000	77,680	94.7%	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計畫，共計外部督導6場次，參與人次71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3. 委託、代辦表揚大會、重陽節、社區關懷懷遠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宣導業務等	3,300,000	2,917,065	88.4%	委託辦理重陽節活動-高齡同學會及據點成果展-活力秀、阿公阿媽卡啦ok比賽等活動，共辦理4場次老人福利活動及4次宣導業務，參與2,40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4.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3,100,000	3,080,852	99.4%	本案委託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共辦理310場次，參與13,291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	2,600,000	2,027,600	78.0%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共計38案。	因中央補助據點設施設備費用，故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	社會處 (長青科)
6. 辦理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	300,000	281,750	93.9%	辦理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辦理老人保護出訪業務、獨居老人照顧情形及協助辦理老人福利宣導等相關活動，委託廠商為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服務367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7.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亮點營造計畫	5,208,000	4,804,058	92.2%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亮點營造計畫委託弘道老人基金會辦理，成果如下： 一、失智症篩檢：90個據點共完成9,074份。 二、歡喜學堂專入17個據點，計84堂。 三、復古桌遊嘉年華活動已完成8場服務，共75個社區（含59個據點，16個非據點團體）參加，1,992人次參與，343人志工人數提供服務。 四、彰化縣貼心關懷·記錄無礙APP」執行與推動：共計輔導79個社區使用。		社會處 (長青科)
8.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	23,950,000	21,757,421	90.8%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計757案。		社會處 (長青科)
9. 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9,000,000	8,767,000	97.4%	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及物品共計75案。		社會處 (長青科)
10. 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	6,750,000	6,609,370	97.9%	補助國立師範大學及大葉大學等6所大學辦理長青大學，共計140班。		社會處 (長青科)
1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8,750,000	7,106,734	81.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共計33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2. 日間托老服務	2,600,000	1,863,319	71.7%	補助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共計補助8案。	因中央補助日間托老服務費用，故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	社會處 (長青科)
13.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IC卡製作採購案	3,400,000	3,400,000	100.0%	本案委託一卡通公司及悠遊卡公司辦理乘車IC卡製作，計服務9,475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4.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45,095,000	39,627,410	87.9%	本案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共計補助2,001,778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利社區化設施設備費用	5,000,000	4,949,720	99.0%	本案為補助辦理福利社區化設施設備費用，共計補助65案。		社會處 (社發科)
(六) 社區福利	33,090,000	32,725,560	98.9%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 社區發展福利服務暨推廣產業方案	3,960,000	3,777,141	95.4%	本案計畫已辦理完竣，中心場地管理與接待計2,249人次；社區發展輔導團132場計264小時計2,008人次；社區產業管理與輔導共計45場，受益人數大約27,720人次；社區福利服務工作幹部研習訓練共83小時，學員人數共101人，參與共3,126人次；福利社區化成果展四場次，共375人次；全國社區培力中心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共計81人，共計受益人次35,759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2. 彰化縣福利社區媒體競賽型方案	2,600,000	2,600,000	100.0%	共計補助縣內包含彰化、芬園、福興、秀水、和美、伸港等六個團隊辦理媒體競賽型方案，以促進區域性福利社區化業務之推動。		社會處 (社發科)
3. 補助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成果展	25,400,000	25,218,419	99.3%	補助縣內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參與及成果展等活動，共計1,320案，協助縣內社區推動社區發展業務，並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社會處 (社發科)
4.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勵金	1,130,000	1,130,000	100.0%	社區評鑑於106年2月15日、16日及18日共3天辦理實地訪視，成績結果評列優等(獎勵金15萬)有5社區、甲等(獎勵金8萬)有4社區、單項特色(獎勵金3萬)有2社區，計11個社區受獎。		社會處 (社發科)